

##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6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同时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网络视频的方式行使表决。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同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7日9时至16时

(三) 登记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拥路27号创新创业园A3栋401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拥路27号创新创业园A3栋40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731-58520993-602

传真：0731-58520993

联系人：徐蒙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